



火车站内的一场“执行追逃”

本报记者●李亮

“人难找”“物难寻”是新时代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所面临的困局。近年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积极践行“执行110+法信悬赏”新举措,执行局干警为实现“纸面权益”全力发起执行攻坚,用司法权威撕破“隐身衣”,破解“猎赖”困境。

近日,该院执行干警在获知被执行人行踪后,雷霆出击,在火车站上演了“猎赖行动”,让被执行人的“躲猫猫”计划在众目睽睽之下落空。

失联“老赖” 现身火车站

日前,在东胜区法院执行局办理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被执行人薛某为了逃避履行90万元的债务,在更换了联系方式后,又跨省逃匿。为此,执行干警指导申请人通过法信悬赏平台发布了对薛某的执行悬赏公告。“执行悬赏,是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法院执行的有效举措,也是诚信体系建设的好办法,我们运用该项举措成功执结了很多案件。”东胜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执行110负责人宋玮如是说。

功夫不负有心人。2025年2月27日上午11时许,该院执行110接警电话突然响起,值班干警从电话中获悉好消息——薛某将现身鄂尔多斯火车站,准备乘坐当天下午两点半的火车离开东胜。此时,距离这一时间仅剩3.5小时。时间紧迫,宋玮立即启动响应机制,组织干警迅速完成案件筛查、拘传令办理等一系列准备工作。随后,火速前往火车站提前查询布控,一场激烈的“猎赖行动”即将上演。

雷霆出击 阻断“逃避路”

到达火车站后,面对人流量大、人员复杂的情况,执行干警积极联动有关部门布控现场,等待

被执行人薛某自投罗网。

为了实现追逃的精准性,执行干警向铁路部门依法查询、确认了薛某乘坐的具体车次。得知火车尚未进站,执行干警采用“精准画像+动态拦截”战术守住进站口,在闸机口构建起“人工”识别网,利用短暂的安检停留时间,逐一比对接受安检旅客的样貌。终于,执行干警发现疑似目标,并立即向进站口工作人员再次核实薛某的人站情况,看到系统同步显示薛某已通过人脸识别进站,干警们迅速拦截被执行人薛某,现场出示证件、核验身份、释明法理等规范执行行为一气呵成。

面对突然出现的法官,薛某一脸惊愕,很快意识到自己的出行逃避计划已经落空,在长吁一口气后,表示愿意配合法院的工作,执行干警与法警顺利将其拘传。

在执行局调解室内,执行干警督促被执行人薛某及时履行债务,告知其拒不履行将面临的各项执行惩戒措施。此时,薛某悔不当初:“早知道就该谨慎投资,但我现在真的还不上这笔钱呀。”该案经双方当事人协商无果后,最终因被执行人薛某无可供执行财产,执行干警带其体检后依法进行了司法拘留。

这场眼皮底下的“以案释法”,向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再次

敲响了警钟,也让“诚信”走进了群众心里——当日,在火车站目击“猎赖行动”的旅客张先生感慨地说:“亲眼看到‘老赖’被带走,比十次普法宣传都震撼!”

创新模式 破解“人难找”

此次成功拦截被执行人薛某是东胜区法院“执行110+执行悬赏”工作机制的又一次生动实践。同时,通过执行悬赏公告的发布,既达到了普法宣传的目的,也有力震慑了被执行人的逃避行为,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自“执行110+执行悬赏”工作机制实行以来,东胜区法院有效解决了执行过程中“人难找、物难寻”的问题,并多次成功寻找到被执行人,取得了显著成效。法信悬赏平台自2024年8月运行至今,已发布悬赏公告295条,拘传或自行到法院履行义务85人,到案率达到22.9%,10余名被执行人通过网络平台看到自己的悬赏公示后主动与申请执行人和解。

东胜区法院将持续升级“执行110+法信悬赏执行”2.0版本,以雷霆之势捍卫公平正义,努力让每一份生效裁判都成为群众手中的“真金白银”,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多方联动深入调查 情法并用高效解纷

尼尔基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法院以多元联动机制成功调解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前后耗时6日,充分彰显了多元解纷程序低成本、高效率的优势。

原告马某于2011年向被告冉某借款2万元,因暂时无力偿还,遂与被告冉某口头约定:原告马某自愿将其名下4亩农用耕地10年(2012年——2021年)的使用权无偿转让给冉某,用以抵顶该笔债务。双方约定期限届满后,马某多次向冉某主张权益,冉某以各种理由推脱,双方自行协商无果后,马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冉某返还耕地使用权,并向原告马某支付2022年至2025年期间

的耕地租金9600元。

征得当事人同意后,阿荣旗法院将案件委托给特邀调解员李云良进行调解。

为了能够及时、高效止争息诉,调解员第一时间前往案涉耕地进行现场查看,并联系所属村民委员会,与熟悉案情细节的村民委员会干部、乡镇农服中心工作人员商讨化解纠纷的办法。

经过与双方当事人反复沟通,调解员梳理出该案两个争议焦点:1.被告冉某认可耕地使用权属于马某的事实,但对抵顶的租金金额有异议;2.如何在不进行评估价格的基础上确定双方都能认可的耕地租金。

调解员参考现场调查结果

后,通过走访农户、咨询乡镇农服中心、价格鉴定部门,明确了耕地位置,确定了租金市场价格;通过走访本村居民委员会、本村居民,了解了案涉耕地2012年至今实际使用情况以及近10年间租金浮动等各项情况。在此基础上,调解员会同乡镇农服中心工作人员等多方力量,与双方当事人开展了多场合、多频次的协商调解。

最终,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冉某于2026年2月1日前将原告马某名下的4亩农用耕地使用权交还给马某;原告马某给付被告冉某剩余借款17000元,马某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至此,该起纠纷实现案结事了。(杨沂睿)

司法服务再升级 定纷止争解民忧

本报通讯员●贾丹丹

一直以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探索司法服务新路径,主动融入鄂托克旗综治中心“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以要素式诉状、答辩状应用和先行调解作为化解矛盾纠纷的着力点和发力点,服务保障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做好“一站式”服务

“以往遇到法律问题,要专门跑到法院,因为不熟悉流程要来回跑好几趟。现在‘综治中心一站式’解决矛盾纠纷,对我们老百姓来说方便多了。”一位前来咨询的群众说道。

2024年4月22日,鄂托克旗法院选取专业素养高、群众工作能力强的诉讼服务队伍进驻综治中心,为当事人提供诉调对接、财产保全等“一站式”诉讼服务。与人民调解委员会、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委形成内外联动、上下协同、有序衔接的多元解纷格局,为农牧民群众提供分层次、多途径、高效率的多元化解纠纷服务,真正做到推开“一扇门”,实现“全服务”。

做实先行调解

今年5月的一天,党某驾驶轿车与乌某驾驶的轿车相撞,导致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经事故责任认定,党某需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乌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乌某维修车辆共计花费9076元。党某投保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付了2000元,但剩余维修费党某一直拒绝支付。经多次协商赔偿事宜未果后,乌某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认为该案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有调解的可能,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启动先行调解程序。调解过程中,张某表示自己并非不愿意赔偿,只是无法一次性拿出7000多元的维修费。于是,承办法官一边对党某进行释法说理,一边做乌某的思想工作,希望其能够体谅党某家庭困难的实际情况,作出适当让步。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党某当场向乌某支付了3500元,剩余维修费下个月支付。

先行调解是深化多元解纷机制的重要举措,鄂托克旗法院充分发挥其优势,既解“法结”又解“心结”,为人民群众提供了有温度的司法服务。

做优“两状”推广

“没想到打官司这么方便,不会写起诉状也不用担心,因为法院有专人指导,真正解决了我们的实际困难!”近日,李先生因民间借贷纠纷到鄂托克旗法院咨询起诉事宜,在导诉员的引导和帮助下,仅用10分钟就完成了诉状填写,并成功立案。

为了让群众看得明白、用得方便,鄂托克旗法院不断深化对要素式诉状、答辩状应用的宣传指导工作,当事人只需用手机扫描专属二维码,就能针对民间借贷纠纷、离婚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11类常见民事案件,通过便捷操作,快速完成“两状”文书制作。同时,考虑到部分群众对电子设备操作不熟悉的情况,法院干警还悉心指导帮助当事人依照示范文本填写有关内容,确保该项司法便民举措落到实处,切实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苏尼特右旗法院 召开执行工作年中会议

赛汉塔拉讯 为全面推进执行工作提质增效,确保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近日,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人民法院召开执行工作年中会议,围绕文书上网、案卷归档、终本清仓等重点工作进行专项督导。

会议对上半年执行工作整体情况进行了归纳总结,要求全体执行干警围绕首执案件、终本案件等重点工作加大执行力度,强化措施运用,加强流程管理,严格审理期限,不断提高审限内结案率,确保下半年执行质效再上新台阶。

在梳理上半年终本案件清理成果时,会议对终本案件清仓工作进行了阶段性总结和再部署,提出要在6月底前完成2016年至2024年终本、终结案件的核查和系统标注工作,确保程序合规、财产查控无遗漏。

文书上网是司法公开的重要环节,此次会议对文书上网和案卷归档工作完成时限提出明确要求,要求各书记员严格对照流程节点,确保对生效法律文书进行及时公开,同时对已结案件卷宗及时归档,杜绝拖延、遗漏现象。(金梦麒)